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13號

受 罰 人

即 相對人 米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重源

上列聲請人因與聲請人張言立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110年司字13號)，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及規避行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罰人米林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伍萬元。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2、3項規定，檢查人既由法院選派，而檢查人於完成檢查後，亦應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則對於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亦應由法院裁罰，權責始能相符（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聲請人張言立為受罰人米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米林公司）之少數股東，前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該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經本院選派陳獻章會計師為米林公司之檢查人，檢查該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本院111年1月22日間如本院110年度司字第13號民事裁定主文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確定在案，故米林公司自應依

01 裁定意旨接受檢查。

02 (二) 惟檢查人於111年2月9日、112年12月14日、113年4月2日  
03 去文要求米林公司備妥如函文所示之表冊、帳證等相關資  
04 料供檢查人檢查(見本院卷第107、147、187頁)，然米  
05 林公司置之不理，致檢查工作無法順利開展，本院乃數度  
06 發函通知米林公司應配合檢查，並於113年9月23日通知米  
07 林公司如再不遵期於20日內提供相關帳簿表冊供檢查人檢  
08 查，將依法科處罰鍰。惟迄至113年11月29日，米林公司  
09 猶迄未提供，使檢查人無法開啟查核工作等情，有上開函  
10 文、公務電話紀錄等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99、207至  
11 211頁)。

12 (三) 綜上可知，米林公司始終敷衍推諉，拒絕提出帳務資料及  
13 相關文件，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拒絕、規避檢查之行為。  
14 本院審酌米林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320萬元，及自檢查人  
15 於111年2月9日第一次正式發函通知勤碩公司提出受查資  
16 料迄今已近3年等情，爰處以5萬元罰鍰，以示懲戒。又於  
17 本裁定後，檢查人再通知米林公司配合檢查時，米林公司  
18 若再有妨礙、拒絕及規避行為，得按次再予處罰，附此敘  
19 明。

20 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5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7 書記官 卓千鈴